（发售版）

谈判编号：0747-2260SCCMY57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
50MA 装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

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4

第七章 合同草案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的委托，拟对 50MA 装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采用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47-2260SCCMY570。

2.采购项目的名称：50MA 装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

3.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90 号令）和相关评价导则、标准等对 50MA 装置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对项目运行后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对项目设施、设备、装置运行实际状况及管理状况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明确其与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符合性，针对投产后可能存在的职业病隐患提出对策和建议，明确给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结论、编制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4.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5.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供应商服务期限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并修改完善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6. 采购预算：**95 万元**

7. 最高限价：**95 万元**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谈判邀请由采购人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

（1）公告邀请方式（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公告的媒介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

（2）直接邀请方式；

三、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及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含第二类：核技术工业应用。

（1）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参加的）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是指：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及其个人持股比例在30%及以上的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五、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2022年07月30日至2022年08月0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3: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在本项目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期内，供应商在我公司指定网站上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谈判文件(支付方式采用二维码扫码支付)。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支付成功后，可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完成网上报名。购买采购文件步骤如下：

1) 注册：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完成注册（免费），在注册中请按照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合法信息及证件。工作人员会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已注册单位可跳过此步骤）；

2) 购买：注册审核通过后，在【投标管理-购买文件】页面找到项目标号，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文件；所有报名、缴费、发票等业务均须在平台操作完成（平台注册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可联系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人员电话：010-86391277）

六、谈判保证金

1．**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

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交款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用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生效时间应早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谈判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为 23 位银行帐号）。

2．**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履约保证金的情况适用）；

（6）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国家法律法规、其它规定、中物院相关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它规定。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八、谈判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九、谈判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1 楼中化商务评标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

地　址：四川省绵阳绵山路 64 号

联系人：邓维军

电　话：0816-2481349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 楼（绵阳项目部地址）

联系人：陈维

电 话：0816-2489230

传真：0816-2489230

电子邮件：chenwei46@sinochem.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谈判完成后，实质性响应并参加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 本次谈判邀请由采购人通过公告邀请不少于2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95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5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	谈判保证金	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交款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用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生效时间应早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谈判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为 23 位银行帐号）。 注 1：谈判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注2：供应商以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不接受。 注3：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谈判保证金即可，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注4：谈判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单位的名义缴纳或递交担保函。 注5：供应商每个项目的谈判保证金虚拟汇款账户均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汇款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汇款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维，联系电话：0816-2489230。
8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维，联系电话：0816-2489230。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通知书发送至供应商或在中物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陈维。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 号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维。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 号 邮编：621000。
11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table>
<tr><td></td><td></td><td>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陈维
4、联系电话：0816-2489230
5、邮箱： chenwei46@sinochem.com
6、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 室
注：1.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td></tr>
<tr><td>12</td><td>供应商投诉</td><td>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td></tr>
<tr><td>13</td><td>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实质性要求）</td><td>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td></tr>
<tr><td>14</td><td>代理服务费</td><td>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成交价作为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序号</td><td>包成交金额（万元）</td><td>取费标准</td></tr><tr><td>1</td><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2</td><td>100～500</td><td>0.8%</td></tr><tr><td>3</td><td>500～1000</td><td>0.45%</td></tr></table>采购服务费金额：按照包成交金额，以表中比例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td></tr>
</table>

		（500-100）万元×0.8%=4 万元 （600-500）×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4+0.45）=5.95 万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的受益人为——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15	信用记录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在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禁止参加的）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且处于禁止期内”。若属于，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其它（**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注：1、中物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2、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或者自行提供说明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存在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供应商未提供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7	评审小组人数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
1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或没有实质性响应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特别说明	本采购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采购人”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采购代理机构”系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法单位或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

4.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谈判的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

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

6.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答疑会的，视同放弃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3 如因为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 联合体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报价

15.1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15.2 本项目采用 N 轮报价。第 1 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谈判小组将以本谈判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供货商就合同条款、技术方案以及价格进行单独谈判，谈判**结束后将由各单位进行最终报价（此报价将作为实质性评审的报价）**。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货商对其报价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的情况适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情况除外）；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履约保证金的情况适用）；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国家法律法规、其它规定、中物院相关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它规定。

18.报价有效期：

18.1 自报价截止之日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时，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署处签字或签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5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署、盖章为实质性要求，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图纸等采用 A4 幅面纸影响阅读的，可采用其它幅面），逐页编码。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档应当分别密封并注明。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还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未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终分项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撤销响应文件字样”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谈判文件“二、总则”中第 17 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排名直接确定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向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通知函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邮件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经院财务部认定成交结果无效的，单位可以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但未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合同转包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29.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34.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

会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六、谈判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经整改符合要求的情况除外）；

（7）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报价有效期不足；

（6）谈判文件中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7）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8）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八、其他

37.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4.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8. 供应商承诺其在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9. 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禁止参加的）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10.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及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含第二类：核技术工业应用。

注：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③．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注：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2-4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 50MA 装置建设实现 Z 箍缩内爆，在立方厘米及纳秒时空尺度内产生类似核爆炸时的高能量密度物理条件，验证基于局部体点火聚变靶的关键物理问题，掌握氘氚材料点火和自持热核燃烧规律，为 Z 箍缩聚变-裂变混合能源堆及聚变物理过程模拟研究和核爆效应模拟提供必要条件。

本项目拟建的 50MA 装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三个部分：超高功率脉冲强流驱动器主机与支持系统；聚变靶场物理参量综合测试诊断系统；专用建筑设施。其中：超高功率脉冲强流驱动器技术路线为：基于液体介质感应叠加的 LTD 初级功率源+水介质变阻抗传输线+绝缘堆+真空磁绝缘传输汇聚”。支持系统包括多路激光同步触发系统、磁芯复位系统、电参数测试系统、充电控制系统及绝缘介质（真空、变压器油、去离子水、PC/EC、六氟化硫）系统等。聚变靶场物理参量综合测试诊断系统包括：光学诊断及成像分系统、X 射线能谱诊断分系统、X 射线时空诊断分系统、聚变产物诊断分系统、万焦耳激光器、靶场及辐射防护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90 号令）和相关评价导则、标准等对 50MA 装置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对项目运行后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对项目设施、设备、装置运行实际状况及管理状况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明确其与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符合性，针对投产后可能存在的职业病隐患提出对策和建议，明确给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结论、编制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响应文件，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我单位仔细阅读本项目供应商须知总则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单位系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谈判、签约等。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法人代表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附件 1-3

谈判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截止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八）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采购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十）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均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被禁止参建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谈判保证金、报价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七、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采购人享有。

八、我单位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第二章总则 3.合格的供应商条款，我单位系合格的供应商。

九、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如我方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我方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已经发布成交通知书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向我方索赔。

十、我单位承诺除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不一致的，以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为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附件 **1-4**

情况说明函

□我单位的<u>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u>中无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我单位的<u>□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u>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控制人姓名	重要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及姓名	二者之间关系
1						
2						
3						
…						

备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并在表格内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内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未按实际填写“说明”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有多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按上表格式分别填写，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3.上表“二者之间关系”指：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之间的关系。

4.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本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附件 1-6

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

附件 1-7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及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含第二类：核技术工业应用。

二、响 应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本次谈判税率为_____。

(2)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谈判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报价日期：

四、最后报价一览表（现场填写递交，不装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 1. 最后总报价应是完成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报价日期：

特别提示：最后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注：信封必须封口。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商务条款如与谈判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七、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 1.技术、服务条款如与谈判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供应商概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九、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十、技术方案/加工方案/集成方案/服务方案

（依据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制作，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谈判工作程序（试行）》及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评审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五）确定成交候选人；

（六）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3.2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 90 日的要求，不满足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加注“★”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谈判文件中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如存在，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如存在，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供应商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如是，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是否存在围标、串标	供应商是否存在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34 条 供应商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如存在，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5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通知。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谈判文件变动的范围为谈判文件第四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第七章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的范围内，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行谈判，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谈判小组与推荐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或者最终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仅有 1 家的，经谈判小组确认具备竞争性并出具说明，可继续进行谈判。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终分项报价表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确认采用书面且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编写谈判报告。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

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终报价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供应商。

采用最低价法评审的项目，谈判小组应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9 评审细则及标准

项目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价格评分（10%）	价格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0	经专家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作为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 分”计算。
商务与技术评分	服务方案		34	1、项目技术背景分析（1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技术背景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技术背景的认识②对本项目职业病危害的认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要素齐全、描述清晰、分析逻辑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16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8 分，分析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的扣 6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2、项目管理背景分析（6 分） ①对本项目的建设意义与远期需求分析；②国家在先进核能领域的政策规划及指导意见分析；③对本项目职业病危害特点及职业卫生管理风险的认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要素描述清晰、分析逻辑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服务实施工作（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②工作计划及安排；③工作目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要素描述清晰、分析逻辑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或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3、质量保障措施（6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投入本项目人员组织结构；②工作任务分工及职责；③成果送审；④质量监督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要素描述清晰、分析逻辑合理，提出的针对措施、技术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错误是指基本概念错误、物理原理错误、计算错误等；内容存在不足是指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遗漏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项目团队实力	28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中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多得1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每配备1名取得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10分； 3、第1项及第2项人员中同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加2分，最多加8分。 注：（1）提供拟派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列明人员姓名、岗位、职称、专业技能等信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和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技术培训合格证书上工作单位应与供应商一致。 （2）提供以上对应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如果字迹不清晰难以辨认的，该证明无效；相关证明材料应与人员名单顺序保持一致。 （3）若以上人员相关名单、证书、在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该人员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	13	供应商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明确说明项目需要时的沟通响应方式、责任人与响应时间。内容完整、真实可信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缺项或明显不可实现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0分。 2、供应商应承诺：在开展工作过程中需根据采购方要求2小时内派遣本项目配备的高级工程师到达项目现场或主管部门所在地，且在项目服务地点城市辖区外的新冠疫情防控

			措施不得作为免责理由。承诺明确、要素齐全的得 3 分，缺少要素的或承诺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提供实现承诺的措施和条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配备人员的保障措施②工作条件保障措施③交通条件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真实可信、证据充分且所提供的措施有利于本项目及时、妥善开展的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虽有内容，但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的、或缺乏证据证明可以及时落实的、或明显无法实现的、或所采取措施无法确保本项目及时、妥善开展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履约能力	15	1、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涉及核技术利用项目（射线装置）的放射卫生或职业卫生相关评价报告编制履约经验，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2、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 5 分。 备注： 1.业绩证明首页提供列表清单，包括项目名称、业主、签订日、射线装置类型，后附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证明等相关作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按打分表顺序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10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谈判过程中改变采购需求的内容、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

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1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通知书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1 家的（在谈判小组出具竞争性说明的情况下）；

（4）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草案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有效期限：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一、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合同是一方为特定生产经营单位、工程项目提供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提供科学依据所订立的合同。

二、双方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阐明评估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按期接受受托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受托方的主要业务：

（1）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评估工作或者解答委托方的问题；

（2）提出的咨询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

第二条合同内容、形式和要求

2.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提供服务；

2.2 受托方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除了要达到本行业同等专家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外，还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以上第 1 条服务的内容和深度规定。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和内容

3.1 受托方评价（评估）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展，委托方及时提供评价所需资料，自本合同签订、受托方收到了委托方的预付款，委托方按受托方所列清单向受托方提供了必要的资料、数据和相关文件后 60 日内，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送审稿，若资料提供不及时或预付款不能及时到位，则提交评价报告时间顺延；

3.2 当项目环评意见或其他前置条件不具备时，根据相关要求，受托方在委托方承诺的前提下，可先行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如最终环评意见或其他前置条件与已通过审查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不一致时，其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3.3 工作地点在成都，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查、踏勘、所评价项目（装置）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报告编制、做好专家评审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工作。

第四条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为保证项目评价（评估）成果的客观性、科学性、针对性，委托方应及时、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目前现有的背景资料、项目技术资料以及批准文件，并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资料交接由委托方出具清单，受托方签收。；

4.2 委托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方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4.3 受托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委托方负责提供必要的配合

及支持，为受托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受托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4.4 为服务需要，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在工作期间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受托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5.2 受托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及时向委托方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5.3 受托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积极推进项目通过评审；

5.4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公开委托方相关信息。

第六条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

6.1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是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受托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6.2 除依法必须留存的信息之外，受托方不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或电子数据拷贝，包括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在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合同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和电子数据）都应移交委托方；

6.3 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受托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7.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受托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受托方；

7.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7.4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成果的验收方法

8.1 受托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的形式：向委托方提交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并对其质量负全面责任；

8.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评价报告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8.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受托方编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提交委托方，必要时受托方应根据国家主管部门或专家审查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进行修改达到要求后提交委托方，并通过专家评审，即视为符合委托方要求；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

第九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9.1 本项目酬金总额为　　元整（含专家评审费）；

（实质性要求）9.2 支付方式：委托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报酬总额的 30%为预付款；受托方交付送审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建议通过评审的意见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进行修改达到要求后提交委托方并通过委托方验收后支付报酬总额的 70%;

9.3 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需要及时提供资料、数据和相关文件、图纸，不接受、或逾期接受受托方的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第十条联系方式

10.1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指定为____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受托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1.1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11.2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应当补交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11.3 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受托方无法开展工作的，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2.1 如果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的各项约定，未按期交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或交出

的报告书不符合约定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受托方返还委托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委托方同等合同金额。（经委托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非抗力原因及委托方的原因除外）；

12.2 受托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12.3 受托方违反谈判文件中的服务保障承诺，不及时派出工作人员抵达指定工作地点的，发生一次扣除报酬 1 万元，发生三次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受托方追索已支付款项和损失。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3.2 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13.3 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行业协会或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

13.4 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3.5 双方也可以约定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四条适用的法律

14.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五条附文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壹年；

15.3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目内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5.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5.5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款专递确认；

15.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有叁份，乙方执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